

## 关于召回福建省泉州罗裳山制药厂的小儿咳喘灵颗粒的通知

2024年(质)第16号

各经销商:

接上游供货商通知,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小儿咳喘灵颗粒药品说明书的公告(2023年第45号)规定,生产企业对所持有产品小儿咳喘灵颗粒于2023年5月(含5月)前出厂批次的说明书及标签进行更换。现对我公司经营的生产企业福建省泉州罗裳山制药厂,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Z35020048,规格为2g\*14袋,批号为220901、220902、221003、221004、230302的小儿咳喘灵颗粒实施召回。召回截止日期:2024年8月15号,逾期不配合召回的,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。

为保证消费者用药安全,请各经销商接到本通知后,给予积极配合,由此给贵公司带来不便,敬请谅解,谢谢支持。

费祺 2024

